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1
樓

承辦人：卓家夙

電話：02-87855873分機11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4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宣傳電子海報1份、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1份
(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1.odt、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2.jpg、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宣傳海報及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與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遴選對象及資格

(一)取得本市雙語教師專長證明或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本市合格國中小教師，同時具備基本資格、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者

1、基本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2條件）



陽明高中 1110720



NDAA1116007955



- (1) 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3年以上，採雙語CLIL模式任教各領域相關科目、或帶領CLIL教師團隊備課、或研發CLIL雙語教材至少2年實務經驗者。
- (2)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學科能力：畢業於各領域相關科、系、所、參加學分班、具備帶隊參賽成績、取得相關證照或實務教學經驗3年以上者。

3、英語能力（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聽、說、讀、寫4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1日第2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
- (2) 具備國中合格英語教師證或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教學專長。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

- (一) 類別：按照12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國中小各領域各科目均可報名。
- (二) 名額：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每組11~18人。

四、報名事宜

- (一)即日起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111年7月26日至7月28日下午4時將報名資料附件2-5和1份CLIL教學設計教案之電子檔寄送至edu_hse.58@mail.tai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1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資格審查結果訂於111年7月30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參加第2階段現場面試；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7月31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
- (三)參加第2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位於永吉國小)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五、其餘事項詳見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交換文
2022/07/20
10:34:14
章

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437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111 年 1 月 10 發布之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
-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目標

- 一、進行本市國中小雙語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並發展雙語課程模組，提供具體實例供學校參考。
- 二、協助到校輔導，針對雙語教育現場遭遇的問題提供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方面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具體之解決策略或示例。
- 三、協助本市國小雙語教師增能、培訓、教學觀摩與輔導。
- 四、協助營造本市國中小雙語情境建置，發展各項雙語教學活動，促進家庭、社區共同參與及連結相關資源。

參、組織

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分別運作，成員如下：

- 一、兩組各邀聘雙語專家教授三-五人，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雙語輔導小組專業意見諮詢與協助。
- 二、兩組各置召集人一人，並置副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展輔導小組任務。
- 三、兩組各置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輔導小組行政事務。
- 四、兩組各設置兼任輔導員，以十一至十八人為原則，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酌增人數。

肆、輔導團小組資格

- 一、取得本市雙語教師專長證明或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優先錄取。
- 二、本市合格國中小教師，同時具備基本資格、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者

(一)基本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兩條件

1. 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採雙語 CLIL 模式任教各領域相關科目、或帶領 CLIL 教師團隊備課、或研發 CLIL 雙語教材至少二年實務經驗者。

2.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學科能力：畢業於各領域相關科、系、所、參加學分班、具備帶隊參賽成績、取得相關證照或實務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英語能力：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聽、說、讀、寫 4 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 1)。

2. 具備國中合格英語教師證或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教學專長。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伍、輔導員聘任方式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就本局所屬國中小校長聘任之。

二、輔導員由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擇優推薦，由本局遴選後聘任之。

三、遴選通過者，分別聘任為國中、國小雙語輔導小組教師，由本局發給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局得視各教師

之表現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四、輔導小組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本局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不受前述聘期之限制。

陸、輔導小組人員權利及義務

一、輔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 4 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併入原校內總授課減授課 30 節(或 40 節)計算。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市現有國教輔導團之情形，應擇優減課。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本局支應。

二、輔導小組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三、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輔導小組教師專業知能，提升輔導成效，本局得編列經費，評選輔導小組優秀教師出國參訪。

四、輔導小組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

柒、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達中高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平均達5.5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Linguaskill測驗。 <p>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p>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平均達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p>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p>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寫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p>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 平均達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p>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p>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